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联律师事务所
SGLA LAW FIRM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 4A 栋 12 层

电话：025-58826907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4NJ 法律意见书 004 号

致：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云霞律师、王哲禹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予以公告，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64,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2】%。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6) 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4,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0 股。本议案通过。

(8)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4,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反对 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430,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本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耿宏伟）

经办律师：_____（王云霞）

经办律师：_____（王哲禹）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